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住宿生人身安全須知

106.05.05處學法字第1060000018號函公布

108.06.12處學法字第1080000017號函修正公布

111.01.18處學法字第1110000011號函修正公布

112.06.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43號函修正公布

一、為維護淡水校園學生宿舍住宿生之人身安全，特訂定本須知，俾據以落實預防措施，建立安全應急機制。

二、刷卡入館，應隨手關門，以一人刷卡一人進出為原則，慎防可疑人物跟隨潛入。

三、勿擅至宿舍頂樓逗留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四、應熟悉宿舍附近環境，減少夜歸。若必要夜歸時，儘量攜伴而行，並注意四周，提高警覺，避免走昏暗捷徑。

五、遭人跟蹤時，應加快腳步走向人群，回頭詳記跟蹤者特徵，並向鄰近商家借用電話求助，或立即向警察局求助。

六、應隨身攜帶口哨及防身警報器，以作為緊急呼救之用。遇到歹徒騷擾時，切勿驚慌失措，力求鎮靜沉著，伺機逃脫，或緊急吹哨，大聲呼叫，並應記清歹徒容貌、特徵等，以利報警偵破。

七、應注意交通安全，避免發生糾紛或假車禍真強暴事件等危害人身安全之事件。

八、搭乘計程車儘量攜伴而行，單人搭乘時應記住車牌號碼，一旦發現異常，應馬上電話聯繫家人或朋友，告知所搭乘之車牌號碼及目的地。

九、勿與陌生人單獨進入不正當（僻靜幽暗）或可疑場所，勿食用陌生人提供的飲料或食物。

十、勿濫用藥物並拒絕吸食毒品，以免因藥物或毒品造成意識混亂、被害妄想、精神分裂等人體影響。

十一、勿前往危險水域從事水上活動，應至合法有救生人員之場所，以維自身安全。

十二、使用剪刀、菜刀等尖銳物品時，應專心一致，避免割傷。若不慎受傷，松濤二館、松濤五館服務台及淡江學園一樓服務台均備有小型醫藥箱，可前往簡易處理，或前往衛生保健組由專人處理，如傷勢嚴重亦可立即通知宿舍管理人員（輔導員或助理輔導員）協助送醫。

十三、校外遇緊急事故時可聯繫教官值勤室(校安中心)，尋求協助。

十四、本須知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